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明鏡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
正者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
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
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
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
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
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明鏡（下稱聲請人）不
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2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
審。惟聲請人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
決之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
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依法駁
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李東柏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洪孟鈺

法 官 鍾佩真